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黑山、荷兰、波兰*：决议草案

30/...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的人权条约，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也门建立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乃至实现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要执行全国对话会议结果文件提出的建议，还需要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还欢迎承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全国对话会议结果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基础上找到也门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并欢迎秘书长和秘书长也门特使所作的努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理事会作出的关于对所有侵犯人权案件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进行调查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相关呼吁，

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的第 13 号《总统令》，这项命令任命了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将负责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24/32 和 27/19 号决议，调查 2011 年和自这一年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称，

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的报告，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作出的请求冲突各方确保便利而不是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的呼吁，

注意到由于也门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供暂时中断，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的人权状况的报告¹，并呼吁各方处理该报告提出的建议；

2. 注意到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就高级专员的报告作出的表态和评论，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 深为关注有关也门各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任意发动袭击，造成平民伤亡的报道，尤其深为关注民兵的行为，包括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儿童，绑架政治活动人士，关押新闻记者，切断电力供应和水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等；

4. 还深为关注也门仍在发生的武装暴力事件，尤其是最近萨那附近地区暴力升级的情况；

5. 呼吁各方遵守其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立即停止袭击平民的行为，确保全国各地受影响民众都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使进口商品能够到达也门各港口；

6. 呼吁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恰当措施，确保依据国际标准，切实有效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包括暴力侵害新闻记者和关押新闻记者及政界活动人士的案件，以期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同时确保调查工作的可行性；

7. 呼吁也门所有当事方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开始政治进程，确保妇女参与政治与缔造和平进程，还呼吁也门所有当事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这些决议的执行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并且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尤其对 Saleh 和 Houthi 领导的民兵组织表示关切，同时也对这些组织提出了专门要求，包括要求安全释放政治犯和新闻记者；

¹ A/HRC/30/31。

8. 要求冲突各方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释放已被招募的儿童；并且呼吁冲突各方考虑到秘书长在关于儿童武装冲突的报告²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与联合国合作，使儿童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9. 重申也门政府增进和保护在也门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在这方面指出，也门已经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并且期待着政府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深为关注也门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在实地开展工作，争取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捐助国和组织表示赞赏，呼吁国际社会为 2015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行动计划提供资助，并履行其对相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作出的承诺；

11. 请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且按照也门主管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协助，包括支持资源筹集工作，以便处理暴力产生的后果和也门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

12. 请高级专员根据需要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与也门政府合作，并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便使也门能够履行其人权义务；尤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达到国际标准，并协助其收集关于自 2014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信息；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一个特派团，以便在相关专家的协助下监测和报告也门的人权状况，以及自 2014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且收集和保存相关信息，以便查明此种违法事件的真相和情况，同时强调有必要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也门人权状况以及理事会本决议和先前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² A/68/878-S/2014/339。